



182212050504

2018.12.26-2024.12.25

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

重庆港庆
骑

检测报告

港庆（监）字【2023】第 02017-WT 号

受检单位：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1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19 号 4 幢

邮 编：402260

业务电话：023-47217620

E-mail: 632473286@qq.com

投诉电话：环保部门：12369

市场监管部门：12315

受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对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瓦店村 2 组		
联系人姓名	黄春玲	联系人电话	18996212701
企业法人	李玉珠	所属行业	玻璃制造
企业生产情况	月生产天数（天）	30	
	月生产小时数（小时）	720	
	检测当时工况负荷（%）	80	
建成投产日期	2012 年 03 月 07 日		

2、检测点位及项目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	样品描述
废水	废水排放口，编号为 W1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无色、无气味、透明、无浮油
有组织废气	玻璃熔炉废气排气筒出口，编号为 G1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/
		1 次/天，检测 1 天	烟气黑度	
	烤花、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，编号为 G2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烟气参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
无组织废气	项目西侧厂界外 5m 处，编号为 G3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/
	项目东北侧厂界 5m 处，编号为 G4		颗粒物	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	样品描述
噪声	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，编号为 N1	昼间 1 次，检测 1 天	厂界噪声	/
备注	/			

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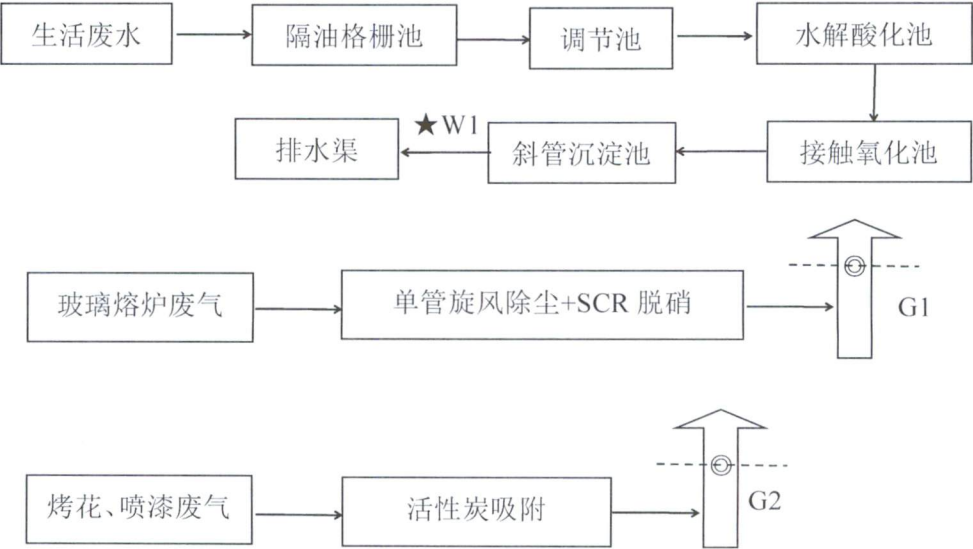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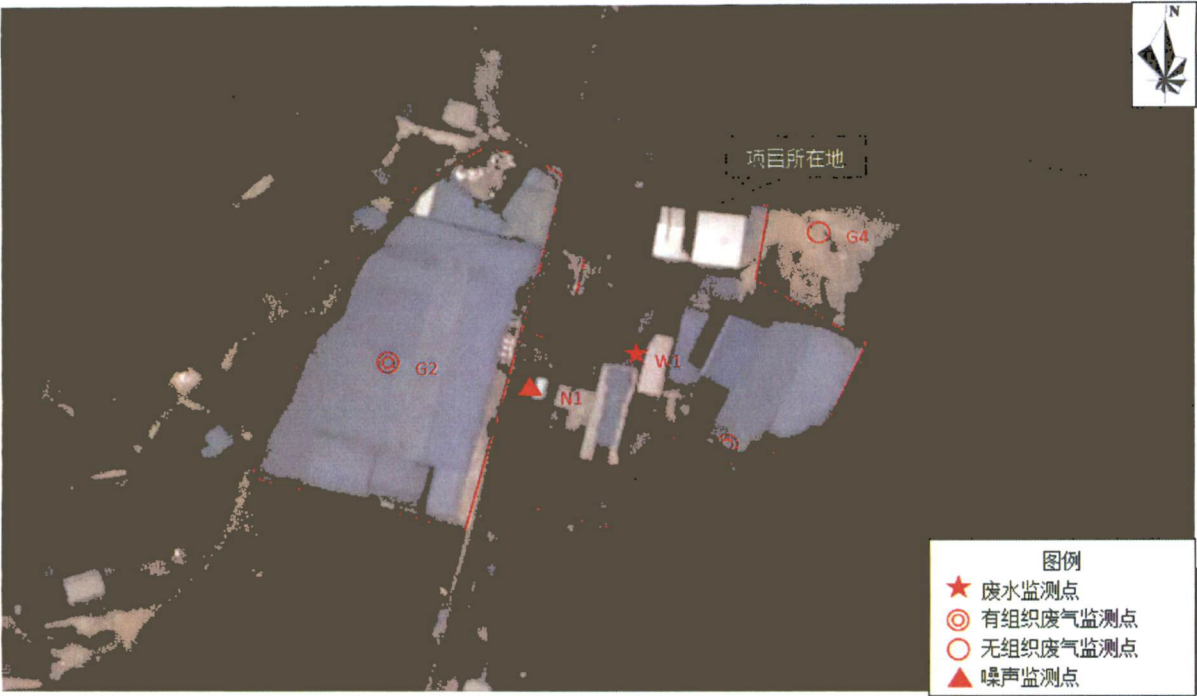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P611	E163	/
	化学需氧量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25mL	D25-4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恒温恒湿培养箱 YC-D205	E048	0.5mg/L
				台式溶解氧仪 JPSJ-605F	E028	
	悬浮物	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04B	E023	4mg/L
	氨氮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	E192	0.025mg/L
	总磷	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/T 11893-1989	可见光光度计 T6 新悦	E213	0.01mg/L
	总氮	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	E192	0.05mg/L
	石油类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GH-800	E001	0.06mg/L
动植物油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GH-800	E001	0.06mg/L	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 EM-3088	E292	/
	氮氧 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 EM-3088	E292	3mg/m ³
		二氧化氮				3mg/m ³
	二氧化硫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 EM-3088	E292	3mg/m 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E292	1.0mg/m ³
		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	E157	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E292	0.06mg/m ³
			离子计 PXSJ-216F	E035	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-3072C	E262	1.5×10 ⁻³ mg/m ³
			东西气相色谱仪 GC-4100	E295	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	E241	/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E239	0.07mg/m ³	
		气相色谱仪 GC-8600	E002		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E239	0.07mg/m ³
			气相色谱仪 GC-8600	E002	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 2.0	E211	0.2mg/m ³
			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E151	
		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	E157	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 2.0	E211	1.5×10 ⁻³ mg/m ³
			东西气相色谱仪 GC-4100	E295	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⁺	E154	/
			声校准器 AWA6021A	E155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◎：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★：废水监测点位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4 所示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、表 6 所示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 所示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所示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 点位 编号	采样 时间	样品 编号	pH	化学需 氧量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石油类	动植 物油	总磷	总氮
			无量纲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	mg/L
W1	2023. 02.07	2302017 W1-1-1	7.3	61	15.8	7	1.45	0.20	0.25	0.07	2.34
		2302017 W1-1-2	7.2	60	15.4	7	1.42	0.17	0.20	0.06	2.58
		2302017 W1-1-3	7.3	59	15.2	8	1.46	0.16	0.21	0.08	2.18
		均值	/	60	15.5	7	1.44	0.18	0.22	0.07	2.37
标准限值		/	6~9	100	20	70	15	5	10	0.5	/
评价依据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。									
检测结论		所测项目中 pH 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总磷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要求；总氮没有排放限值要求，不予评价。									
备注		/									

表 5 玻璃熔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3 年 02 月 07 日（排气筒出口 G1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302017 G1-1-1	2302017 G1-1-2	2302017 G1-1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排气温度	152.6	155.4	153.4	153.8	/	℃
	氧含量	15.1	15.1	15.0	15.1	/	%
	排气流速	2.9	2.6	2.6	2.7	/	m/s
	标干流量	2.59×10 ⁴	2.67×10 ⁴	2.68×10 ⁴	2.65×10 ⁴	/	m ³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2	37	32	3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1	82	69	75	7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963	0.988	0.858	0.901	/	kg/h

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3 年 02 月 07 日（排气筒出口 G1）					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	2302017 G1-1-1	2302017 G1-1-2	2302017 G1-1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L	3L	3L	3L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L	3L	3L	3L	4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N	N	N	N	/	kg/h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0.8	8.6	9.5	9.6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3.8	18.9	20.6	21.2	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325	0.230	0.255	0.254	/	kg/h
烟气参数	排气温度	159.2	151.0	150.8	153.7	/	℃
	氧含量	15.0	15.1	15.1	15.1	/	%
	排气流速	2.3	2.6	2.3	2.4	/	m/s
	标干流量	2.34×10 ⁴	2.70×10 ⁴	2.38×10 ⁴	2.47×10 ⁴	/	m ³ /h
氟化物	实测浓度	0.11	0.08	0.09	0.0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4	0.18	0.20	0.20	6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57×10 ⁻³	2.16×10 ⁻³	2.14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/	kg/h
烟气黑度		<1				1	林格曼级
评价依据	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。					
检测结论		所测项目中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表 1 燃气炉窑其他区域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、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表 2 非金属熔化炉其他区域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 50m，排气筒尺寸：D=2.50m，燃料类型：天然气； 2、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标识； 3、N 为低于检出限所对应的排放速率。					

表 6 烤花、喷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3 年 02 月 07 日（排气筒出口 G2）					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	2302017 G2-1-1	2302017 G2-1-2	2302017 G2-1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烟气参数	排气温度	35.1	32.4	32.5	33.3	/	℃
	排气流速	3.9	4.3	3.8	4.0	/	m/s
	标干流量	2.82×10 ³	3.25×10 ³	2.88×10 ³	3.02×10 ³	/	m ³ /h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3 年 02 月 07 日（排气筒出口 G2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302017 G2-1-1	2302017 G2-1-2	2302017 G2-1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6	mg/m ³
	排放速率	N	N	N	N	0.5	kg/h
甲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40	mg/m ³
	排放速率	N	N	N	N	3.1	kg/h
二甲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70	mg/m ³
	排放速率	N	N	N	N	1.0	kg/h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11.3	10.8	11.1	11.1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1.3	10.8	11.1	11.1	12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0330	0.0351	0.0320	0.0335	10	kg/h
评价依据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。					
检测结论		所测项目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 15m，排气筒尺寸：L×W=0.50m×0.50m； 2、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标识； 3、N 为低于检出限所对应的排放速率。					

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单位
2023.02.07	G3	样品编号	2302017 G3-1-1	2302017 G3-1-2	2302017 G3-1-3	/	/	/
		颗粒物	0.3	0.3	0.3	0.3	1.0	mg/m ³
		非甲烷总烃	3.18	3.22	3.41	3.41	4.0	mg/m ³
		苯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0.4	mg/m ³
		甲苯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2.4	mg/m ³
		二甲苯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2	mg/m ³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单位
2023.02.27	G4	样品编号	2302017 G4-1-1	2302017 G4-1-2	2302017 G4-1-3	/	/	/
		颗粒物	0.4	0.4	0.4	0.4	5	mg/m ³
评价依据	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。						
检测结论		所测点位 G3 所测项目中颗粒物（其他颗粒物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；所测点位 G4 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表 3 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	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标识。						

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编号	检 测 结 果 dB（A）		主要声源
	2023 年 02 月 07 日		
	昼间		
N1	60		风机
标准限值	65		/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。		
检测结论	所测点位 N1 的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
备注	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标准中 6.1 条规定，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，故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张 强

日期：2023.02.17

审核：黄海

日期：2023.02.17

签发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3.02.17

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